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4日以邮件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，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。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